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3 號

聲 請 人 李世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，請憲法法庭審查此案有無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1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嗣聲請人持系爭最終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分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94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1950 號裁定不受理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系爭最終判決係行寄存送達，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始收受本次聲請書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